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33 号

河南晨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63804997Y

地址：安阳县水冶镇孟蒋路与园一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刘治源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6、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焊接、切割、喷涂工段正在生产，西厂房南喷漆房有工人正在对钢构件进行涂装作业，车间门未关闭、车间配套的 VOCs 收集处理设施未运行，现场检测喷涂件 PID 示值 119mg/m<sup>3</sup>，该行为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规定。2022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照片；产品检验结果报告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作业，未使用VOCs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6日

